

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桦甸市 2023 年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2]116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绩[2023]32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预算绩效工作实际情况，准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已开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 2023 年已开展工作及实施的项目中选择 9 个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应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为今后资金安排和相关决策提供参考。需绩效评价费用 30.47 万元。

